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55/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3/04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2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思平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大賢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
陳港生先生

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
陸少冰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引述仲裁、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及移交逃犯的雙邊協定，以及與澳門訂定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的安排，解釋當局採取何種原則，在有關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前與另一司法管轄區簽訂雙邊協定，以及在有關的立法建議獲立法會通過後與另一司法管轄區簽訂雙邊協定，並說明作出上述不同安排的理由何在；
- (b) 告知在有關的立法建議獲立法會通過後，才與另一司法管轄區簽訂雙邊協定的安排，是否亦適用於日後與內地簽訂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和引渡協定；及
- (c) 檢討《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擬議新訂第4(2)(b)(i)及(ii)條中有關“在其他方面”一語的草擬方式。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3. 委員同意待接獲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後，才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4.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3月11日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2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32	主席	序辭	
000233 - 000858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2005年1月25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000859 - 004526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江華議員	為何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前，未有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簽訂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以及是否有作出此種安排的先例；仲裁、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及移交逃犯的雙邊協定，以及與澳門訂定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當局採取何種原則，在有關的立法建議獲立法會通過後才與另一司法管轄區簽訂雙邊協定，以及作出此種不同安排的理由何在；在有關的立法建議獲立法會通過後，才與另一司法管轄區簽訂雙邊協定的安排，是否亦適用於日後與內地簽訂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和引渡協定	政府當局須引述仲裁、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及移交逃犯的雙邊協定，以及與澳門訂定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的安排，解釋當局採取何種原則，在有關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前與另一司法管轄區簽訂雙邊協定，以及在有關的立法建議獲立法會通過後與另一司法管轄區簽訂雙邊協定，並說明作出上述不同安排的理由何在；政府當局並須告知在有關的立法建議獲立法會通過後，才與另一司法管轄區簽訂雙邊協定的安排，是否亦適用於日後與內地簽訂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和引渡協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27 - 013319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條例草案所訂“密切聯繫”一詞的詮釋；“密切聯繫”一詞的涵義是否過於廣泛；“密切聯繫”一詞所指的是過去、現在還是日後的關係	
013320 - 013759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擬議新訂第4(2)(b)(i)及(ii)條中有關“在其他方面”一語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檢討該用語的草擬方式
013800 - 014629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為何與澳門特區訂定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所訂的餘下刑期規定為6個月	
014630 - 015029	主席 政府當局	是否會在某些情況下，就某人與兩個司法管轄區的密切聯繫作出比較	
015030 - 01520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是否訂有上訴機制	
015207 - 015235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3月11日